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英國考察歐盟實施經濟動物福祉
管理制度及犬隻買賣繁殖管理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周文玲 技士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97年9月14日至97年9月21日

報告日期：97年12月1日

摘 要

近年來動物保護觀念高漲，重視動物福祉已成國際趨勢，歐盟持續倡議經濟動物之人道飼養管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亦將動物福祉列入其陸生法典以專章規範，並規劃推動世界貿易組織（WTO）將動物福祉納為必要考量項目。

英國在動物保護發展居領先地位，亦為歐盟經濟動物人道飼養趨勢之政策主導倡議國家，故本次考察係針對經濟動物之人道管理（含飼養、運送及屠宰）及同伴動物管理（寵物繁殖販賣業及流浪動物收容）等議題，分別就政府面（英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民間組織面（非營利動物保護團體之角色與功能）、產業面（畜牧場飼養管理實務）及學術面（學術機構之科學研究與協助）進行訪視與瞭解。

英國動物保護發展歷程將近 200 年，動物保護非營利慈善團體在其進程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透過募款及基金信託集結豐沛金援，組織制度完善，實務運作能力強，除可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外，更自發系統性地規劃並執行各項動物保護及福祉推動計畫。

動物福祉在英國已為深植人心之觀念，從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以至於消費者，均視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兩者為密不可分，故各利害關係人對其角色與應負責任均已有強烈認知，彼此間亦可透過良好合作模式發揮整合功能。

政府主要扮演著管理者之角色，結合專家學者與學術研究之投入，以科學為論述基礎，審慎訂定法令規範，規劃完善之政策推動方案。此外，畜牧產業團體制度健全，自律性強，在攸關產業發展之重要議題上，均與政府建立實質互動合作，共同以維繫產業永續發展與環境合諧共存為願景，再加上消費者在動物保護智識之成熟，以及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強力推動及宣導，整合成法規及制度落實之重要成功關鍵。

經由本次考察，拜會英國動物福祉中央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各項議題進行資料蒐集，並赴畜牧場及犬隻收容所進行實地訪視，並與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建立良性互動，此行獲益良多，對爾後動物保護業務之執行及推動甚有助益。

目 錄

頁次

壹、 考察目的-----	3
貳、 考察行程-----	3
參、 考察業務紀實-----	4
一、 英國政府在動物福祉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	5
二、 民間非營利組織/動物保護團體在動物福祉之角色與功能 -----	14
三、 自由食物認證畜牧場之飼養管理實務訪視 -----	26
四、 學術單位在動物福祉之角色與功能 -----	31
肆、 心得與感想-----	33
伍、 建議事項-----	34

「赴英國考察歐盟實施經濟動物福祉管理制度 及犬隻買賣繁殖管理」出國報告

壹、考察目的

近年來動物保護觀念高漲，歐盟持續倡議經濟動物人道飼養管理（如 2012 年廢止蛋雞巴達利籠飼及 2013 年廢止母豬狹欄等），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2005 年亦將動物福祉列入陸生法典以專章規範，並規劃推動世界貿易組織（WTO）將動物福祉納為必要考量項目。鑒於我國身為 OIE 及 WTO 之會員國，應儘速配合前開國際趨勢，赴先進國家就經濟動物飼養管理之動物福祉規範與管理，汲取其經驗、技術與執行措施，作為國內策略擬定之參考。另鑒於犬隻商業買賣繁殖業者之管理亦為我國新修正動物保護法之管理重點，爰併同考察前開議題之相關管理制度，作為施政參考。

英國在動物保護發展居領先地位，亦為歐盟經濟動物人道飼養趨勢之政策主導倡議國家，故前往英國參訪動物保護組織及相關研究單位，就各項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實務參訪，並期與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建立良性互動，以利未來業務之推動。

貳、考察行程

案為赴英國就經濟動物福祉管理制度及犬隻買賣繁殖管理，分別拜會英國動物福祉中央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並進行畜牧場及犬隻收容所之實地訪視，出國行程為期 8 天（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詳細行程如下表。

日期	預定行程
9/14(日)	搭機自台北經曼谷飛往英國倫敦。
9/15(一)	上午拜會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之同伴動物、農場動物及人道屠宰等專案代表。 下午拜會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之動物福祉單位代表。

9/16(二)	上午赴牛津 (Oxford) 會晤動物福祉專家 Dr. Roland Bonney，參訪 WSPA 農場動物福祉優先計畫 (Food Animal Initiative, FAI) 之示範農場。 下午返回倫敦，拜會倫敦 Wandsworth 區之犬隻控制隊主管，參訪其流浪犬及自願性寵物登記管理作業。
9/17(三)	會同自由食物 (Freedom Foods) 認證計畫之動物福祉評級員，至紐佛克地區參訪符合其認證標準之 3 個畜牧場 (BQP Tulip 公司之室內集約式肉豬肥育場、Walnut Tree Farm 肉雞場，以及 Lohmann GB 公司之放牧飼養蛋雞場)。
9/18(四)	拜會英國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上午研商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議題，下午就其自由食物認證計畫進行瞭解。
9/19(五)	上午赴布里斯托大學 (Bristol Univ.) 獸醫系會晤人道屠宰專家 Dr. Steve Wotton 及其團隊，下午參訪其附設之屠宰場。
9/20(六)	上午參訪動物保護慈善機構 DogsTrust 經營之 Harefield 犬隻收容所。 下午資料整理，傍晚搭機由倫敦經曼谷返回台北。
9/21(日)	晚間抵達台北

參、考察業務紀實

本次考察係針對經濟動物之人道管理 (含飼養、運送及屠宰) 及同伴動物管理 (寵物繁殖販賣業及流浪動物收容) 等議題，分別就政府面 (英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民間組織面 (非營利動物保護團體之角色與功能)、產業面 (畜牧場飼養管理實務) 及學術面 (學術機構之科學研究與協助) 進行訪視與瞭解。

動物福祉在英國已為深植人心之觀念，從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以至於消費者，均視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兩者為密不可分，故各利害關係人對其角色與應負責任均已具有強烈認知，彼此間亦可透過良好合作模式發揮整合功能。

政府主要扮演著管理者之角色，審慎訂定法令與規範，並規劃完善之政策推動方

案，以落實法規宣導與執行。由於，在制定動物福祉指導原則時，均係以科學基礎進行論證，故學術機構及其研究力量之投入與整合亦成為法令、制度及政策成功之重要關鍵因素。

英國畜牧業之產業團體制度健全，產業自律性強，在畜禽產品之產銷制度、福祉規範及標示認證系統等攸關產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均位居主導地位，故法規命令的產生常由民間產業團體所催生，亦即法律的產生是基於民意需求而訂定的，此種良性互動消弭了政府與產業間之對立，讓重要政策之建構均奠定在產業良好自覺的基礎上，使產業界對政府政策多抱持著信賴及支持的態度，以維繫產業永續發展與環境合諧共存為共同願景。

由於英國動物保護發展歷程將近 200 年，動物保護慈善團體在其進程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英國的非營利組織發展歷史悠久且制度完善，透過募款及基金信託集結豐沛金援，實務運作能力強，除可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外，更自發系統性地規劃並執行各項動物保護及福祉推動計畫，並帶動了國際動物保護觀念的開展。

一、英國政府在動物福祉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英國為動物保護及動物福祉之濫觴者，從 1822 年全世界第一個動物保護法令「馬丁法案」的頒布，以及 1824 年全世界第一個動物保護團體「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的成立，歷經接近 200 年的發展與推動，在英國，落實動物保護及尊重動物福祉已成為社會倫理與普世價值，從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基礎生產者及行銷通路者）、以至於一般消費者，均對前開議題已建立了成熟且一致的智識水準及判斷標準，更將「動物健康、動物福祉及環境永續」視為全體民眾應共同負擔之責任。

英國在近十餘年間，陸續發生雞蛋沙門氏菌污染、狂牛症及豬隻口蹄疫等危機，為業務重整及行政管理之需要，將農業生產、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等進行全方位連結，於 2001 年將「農漁糧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Food, MAFF)」重新建構更名為「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設定「提高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水準」為國家之長期策略

方向。根據前項之政策願景，除成立多個專責獨立機構進行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亦配套制定五大動物福祉策略構面（各面向合作機制、角色與責任、預防優於治療、成本有效性、落實福祉標準），更獲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支持與遵循，相信在凝聚共識及整合執行下，各項預期目標應能有效達成。

英國在動物福祉之法令制定及政策擬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 DEFRA 下設之動物福祉處）主導，該單位計 22 位成員，針對同伴動物、農場動物、野生動物及特殊用途動物（運動/娛樂/展示/打獵）進行業務分組，設定 2014 年之願景為動物都應健康且予以人道對待。另因動物福祉之政策均需奠基於科學研究與論述，故 DEFRA 每年約花費 400 萬元英鎊（新台幣 2.4 億元）投入動物福祉之相關研究。

此次考察行程於 9 月 15 日下午前往 DEFRA 拜會，由其動物福祉專案主管 Mr. David G. Pritchard 主持，分別與農場動物飼養、運送、屠宰及同伴動物之 6 位業務主辦交換意見，重點彙整如次：

- （一）在動物保護及動物福祉之法令制定及政策擬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 DEFRA 下設之動物福祉處主導，2006 年修正之最新動物福祉法（Animal Welfare Act, AWA）將原立法意旨從飼主或管領者責任應提供動物照護，並防止其受虐痛苦，更擴大至以確保動物之基本需要為思維，故整個立法架構除維持禁止任何人虐待傷害動物、嚴禁動物競鬥外，亦開始導入提升動物福祉方案，強化預防措施之積極性作為。
- （二）新修正之動物福祉法中增列不得販賣寵物予 16 歲以下者，亦禁止於娛樂性場所以寵物為贈品，違法最高罰則為 51 週刑罰或 2 萬元英鎊（新台幣 116 萬元）的罰金。另外，對動物肢體截切之禁止及犬隻斷尾之限制亦更趨於嚴格。
- （三）依據母法規定，在配套子法中將賽狗、娛樂表演用動物及馬戲團動物等列為優先議題，並強化同伴動物、農場動物及靈長類動物福祉規範之制定（如寵物展覽會、網路販賣、犬隻繁殖、犬貓寄養旅宿、靈長類動物飼育、動物收容、打獵用鳥之繁殖飼養、馬匹飼育及馬術訓練等）。
- （四）目前英國動物保護及動物福祉法令之執行係由以下 3 種途徑辦理：

1. 成立多個獨立專責機構，包括食品標準署（Food Standard Agency, FSA）、肉品衛生管理局（Meat Hygiene Service, MHS）及動物健康局（Animal Health, AH）。例如，動物運送、動物繫留拍賣場及農場內之動物人道宰殺等事項均由動物健康局（Animal Health, AH）為管理機關。
2. 交由全國 222 個地方政府設置之動物健康福祉檢查員（Animal Health & Welfare officer）辦理（例如寵物販賣繁殖業者許可之核發），各地方政府亦可依其地方需求，在母法規範下訂定自治法規據以實施。
3. 專案委託動物保護機構或非營利性慈善機構辦理，例如，授權英國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成立專職之動物保護檢查員，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處理。

（五）同伴動物部分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1. 在同伴動物方面，已訂有動物福祉法、展示表演動物法、同伴動物法、動物寄宿場所法、犬隻繁殖暨買賣法，以及危險性犬隻管理法等諸多法令之規範。
2. 依據動物福祉法，任何人虐待傷害動物、未依動物基本需求提供照護、販賣寵物或以寵物為贈品給予 16 歲以下者，最高罰則為 51 週刑罰或 2 萬元英鎊（新台幣 116 萬元）罰金。
3. 律定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阿根廷獵豹犬（Dogo Argentino）及巴西非拉犬（Fila Brasileiro）為攻擊性犬類，禁止民眾飼養，違法之最高罰則為 6 個月刑罰或 5 千元英鎊（新台幣 29 萬元）罰金。
4. 飼主應確保其所飼養犬隻不得失控傷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自由，違法最高罰則為 2 年刑罰或併科罰金。
5. 除符合法規明定之特殊排外條件，對動物進行肢體截切及犬隻斷尾均嚴格予以禁止。
6. 寵物販售、寄宿及繁殖等商業行為之許可核發與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行政單位下設之動保福祉員（animal welfare officer）辦理。

- (1) 凡經營寵物販賣（不限犬貓）及犬貓寄宿業（以過夜為定義）者，均需申請營業許可執照，許可效期為 3 年。
 - (2) 以擁有 3 頭可孕母犬者即視為繁殖業者之定義，犬隻繁殖業者需申請營業許可，且須遵循相關繁殖規範（如母犬超過 12 月齡始能繁殖、1 年 1 胎及以 6 胎次為上限等），目前以非專業之犬隻繁殖場（Puppy Farm/Puppy Mill）為管理重點。
 - (3) 前開業者應提供消費者相關動物福祉之資訊，。
7. 英國之寵物登記係屬自願性制度，全國登記率約 25%，另外，推動寵物旅遊方案（Pet Travel Scheme, PTS）做為寵物之移動管理政策。
 8. 目前英國之寵物產業發展益趨多元化，寵物美容、訓練、臨托及租借等雖持續發展，惟因定義困難及管理不易，目前英國政府仍未進行前開業態之管理。另外，近期英國育犬協會正積極向政府建言，提出犬隻繁殖之遺傳疾病篩檢管理之訴求，目前官方意願傾向由業者自律管理較為適當。
 9. 在英國，飼主對飼養寵物之觀念非常健全，故流浪動物問題並不嚴重，目前流浪犬數量估計約為 6-7 萬隻，由各地方設有捕犬專責單位（Dog Control Unit），並設置犬隻控制員（Dog Control Officer）或動物監管員（Animal Warden）進行捕犬及移轉收容作業，目前全英國約有 500 名前開專職人員。
 10. 依據調查，捕捉至犬隻留置場之流浪犬，約半數可送回原飼主，其他則送交動物收容所進行收容處理。英國政府並無進行公立收容所相關業務，全數係由民間非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以終養為目標予以經營，故目前英國流浪犬隻安樂死率推估應低於 5%。民間收容單位之環境優良、管理健全，並肩負宣導教育功能，故民眾若有意飼養犬隻，均以前往民間收容所進行動物認養為首選。
 11. 針對犬隻控制管理議題，於 9 月 16 日下午之考察行程特別安排拜會倫敦 Wandsworth 區之犬隻控制隊主管 Mr. Mark Callis，參訪其流浪犬及自願性之寵物登記管理作業。

- (1) 倫敦市 Wandsworth 區人口約 26 萬，其犬隻控制小組由 6 人組成，工作職掌涵蓋捕犬業務、寵物登記、執行地方自治法規及進行動物保護宣導教育等。
- (2) 每年約處理 200 隻流浪犬，其中 130 隻可送交原飼主，其餘於法定之 7 日暫留期間後則轉交民間收容單位進行認養或終養處理。
- (3) 在執行地方法令部份，以遛狗未處理排泄物處以 75 英鎊罰鍰為最常見之違法項目。另外，該單位會負責該區 30-40 所小學之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教育，以寵物照料、人與動物互動及疾病防疫等為宣導主軸。
- (4) 犬隻控制員均需接受動物捕捉技術、行為心理及急救等專業訓練，並配備必要之稽查車輛及捕捉設備供其執行業務之用。



(六) 農場動物部分之法令規範、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農場動物之動物福祉管理分為人道運送、人道屠宰及人道飼養等三大面向，人道運送與屠宰已成為全球共通之普世價值，故國際組織（如 OIE 及 FAO）及先進國家（如歐盟及美加紐澳等）均已訂有明確之法令進行管理。以下就英國現況分項說明如次：

1. 人道運送：

- (4) 英國遵循歐盟指令，訂定動物運送福祉辦法（Welfare of Animals(Transport) Regulations），於 2006 年進行修正，最新配套規定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另運送人員證照管理則自 2008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

- (5) 動物運送由 DEFRA 下設之獨立機構-動物健康局 (Animal Health, AH) 爲主管機關。目前 AH 總部約 100 人，設有 23 個地區辦公室，各地區又視管理需要設置分區辦公室，各辦公室由 25-50 人組成，其中含 12-20 名獸醫官。
- (6) 法令之管理主體涵蓋所有脊椎動物 (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故農場動物 (牛、山羊、綿羊、豬、鹿、兔、駝鳥、雞、鴨、鵝、火雞、鵪鶉)、繁殖犬貓、馬匹、娛樂展示用/動物園之動物運送均應遵循法令規定；另實驗動物之運送還需同步遵循科學應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7) 以超過 65 公里運程之營利性動物運送作業爲管轄範疇 (將醫療、公務及個人用途之運送排外)，運送 65 公里以上至運程 8 小時以內者，其從業人員在執業前應向主管機關取得動物運送許可 (有效期間爲 5 年)；超過 8 小時之長程運送還需備有運送計畫書 (含緊急應變措施)，並須符合更嚴格之運輸工具檢驗及許可等規定。
- (8) 本辦法對運輸工具之許可、運輸方式、運送裝載密度、運送中食物與飲水之供給、動物是否適合運送之規定 (懷孕/年幼/罹病動物)、運送紀錄、運送從業人員之證照 (Animal Transport Certificate, ATC) 及運輸出口管制等均有完整之規範。
- (9) 對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會先予以警告，並要求改善，5 年內遭受 3 次警告者將影響其執業，情節重大者則依法令核處，最高罰則爲 6 個月刑罰或 5 千元英鎊 (新台幣 29 萬元) 罰金。

2. 人道屠宰：

- (1) 遵循 1993 年之歐盟指令，英國於 1995 年訂定動物屠宰/宰殺福祉辦法 (Welfare of Animals(Slaughter or Killing) Regulations, WASK)，因應業務管理需要已進行多次修正 (1999、2000、2001、2003、2006 及 2007 年)。
- (2) 以屠宰場內供商業用途之動物屠宰或農場內之動物緊急宰殺 (如疫病撲殺、雛公雞銷毀) 爲管理主體，主要動物種類爲牛、羊、馬、豬、家禽及

飼養魚類等，管理範疇涵蓋動物卸載、繫留、驅趕、保定、屠宰（致昏及放血）或宰殺之作業流程。

- (3) 屠宰場內之人道管理，由食品標準署（Food Standard Agency, FSA）與 DEFRA 共同設置之獨立機構-肉品衛生管理局（Meat Hygiene Service, MHS）為主管機關。依據 2007 年資料，英國之紅肉屠宰場 297 場，家禽屠宰場 102 場，MHS 依法遴派屠檢獸醫官及肉品衛生檢查員駐場，就場內肉品衛生及動物福祉進行併同執法，屠宰從業人員亦需向 MHS 取得執業許可。農場內之動物緊急宰殺部分則由動物健康局（Animal Health, AH）為主管機關，該單位派員赴農場進行稽查管理。
- (4) 人道屠宰法令之管理重點為屠宰人員執業許可、屠宰場設備與機具維護、人道屠宰/宰殺方式與應注意事項等。另外，針對猶太教或回教等特殊需求，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3. 人道飼養：

- (1) 農場動物福祉辦法（Welfare of Farmed Animals Regulations）於 2007 年 7 月修正，係規範農場內動物飼養之應遵循事項，另就繫留拍賣場之動物福祉亦有相關法規（如 1993 年之 Welfare of Animals at Market Order）進行配套管理。
- (2) 農場動物福祉辦法條文共 9 條（通則、蛋雞非籠飼系統、蛋雞籠飼系統、蛋雞豐富化籠飼系統、蛋雞附加條款、小牛飼養、肉牛飼養、豬隻飼養及兔飼養），就其中重要項目整理如次：
 - A. 蛋雞非籠飼系統：提供每隻雞長型飼料槽 10 公分或圓型飼料器 4 公分圓周；提供每隻雞長型水槽 2.5 公分或圓型水槽 1 公分圓周，每 10 隻雞應有一個飲水杯；每 7 隻雞共用 1 個巢箱或 120 隻雞共用 1 平方公尺的集體巢箱；提供每隻雞 15 公分棲架，棲架水平間隔 30 公分；每隻雞之墊料/草地區面積至少 250 平方公分（1/3 之總面積）；雞舍最多 4 層、層間距 45 公分；2012 年 1 月 1 日起飼養密度為每平方公尺 9 隻，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飼養密度為每平方公尺 12 隻。

- B. 蛋雞傳統籠飼系統：每隻雞最低面積需求 550 平方公分，2003 年起新建場不可再使用本系統，2012 年起全面廢止。磨腳爪設施為必備；提供每隻雞長型飼料槽 10 公分；籠高最低為 35 公分（65% 區域至少應有 40 公分高）；地面傾斜度不得超過 8 度。
- C. 蛋雞豐富化籠飼系統：每隻雞最低面積需求 750 平方公分（其中 600 平方公分為可用面積），籠高度 20 公分，籠總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分；每隻雞應有巢箱可使用；應提供啄食抓扒的墊料；提供每隻雞飼料槽 12 公分；每隻雞應有 15 公分棲架，棲架水平間隔 30 公分；磨腳爪設施為必備。
- D. 豬隻飼養系統：懷孕母豬移入分娩舍後，應提供適當乾草滿足其築巢行為；懷孕母豬禁止使用狹欄，應採群養方式，面積需求為初產女豬 1.64 平方公尺及經產母豬 2.25 平方公尺，並注意餵飼系統應可提供個別豬隻足量飼料；對乾母豬應提供高纖維飼糧，以滿足其飽足感及咀嚼之行為需求；仔豬不得早於 28 天斷乳。

(3) 依動物種類之不同，DEFRA 頒布動物福祉建議規範 10 種（蛋雞、肉/種雞、鴨、火雞、牛、綿羊、山羊、豬、鹿及兔），要求農場業者據以遵行，若有涉及違反動物福祉情事則可由 AH 之獸醫官或地方政府之動物福祉暨健康檢查員（Animal Health/Welfare Officer）進行稽查。

(4) 近年來歐盟所倡議農場動物之人道飼養管理要項，包括 2007 年起禁止小牛欄(箱)飼養、2011 年起禁止仔豬剪尾及雞剪嘴、2012 年起禁止蛋雞巴達利籠飼，以及 2013 年起禁止懷孕母豬狹欄等。

(5) 英國為前開議題之主導國家，針對前開議題採取逐步推動策略（法令規範與指導手冊之制定、強化學術與專業技術之投入、推動產業自律與自覺、



提高消費者認知及自願性食品標示體系之建構等)，以降低其對產業的衝擊，在廢除蛋雞巴達利籠飼及廢除懷孕母豬狹欄部分，自政策宣示起，分別花費 14 年及 8 年依既定時程達成目標。

(6) 友善畜牧產品之生產引領各種自願性食品標示體系之快速發展，藉由消費者採購意願的提高，更帶動通路體系銷售該系列產品之趨勢。近二年間，諸多連鎖超市及量販通路已將動物福祉關懷列入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列入採購契約要項，並以此類產品做為形象廣告之重點。目前英國 8 大食品通路系統 (Marks & Spencer, Waitrose, Co-op, Sainsbury's, Tesco, Morrison's, Somerfield, Asda 等) 均有販售友善畜牧產品，該類產品以高福祉為訴求，單價較傳統飼養方式生產之產品為高。另外，在速食業者方面亦呈現相同趨勢，英國麥當勞每年約使用 8 千萬顆雞蛋，目前 100% 都是由全國 267 個放牧飼養蛋雞場所提供。



英國超市雞肉/豬排價格

 <p>肉雞放牧飼養 £ 1.36/100g NT 82 元</p>	 <p>全雞 一般 £ 3.29/kg 放牧 £ 4.79/kg (1.4X) 有機 £ 5.59/kg (1.7X)</p>	 <p>豬隻放牧飼養 £ 1.10/100g NT 66 元</p>
 <p>肉雞傳統飼養 £ 1.28/100g NT 77 元</p>		 <p>豬隻一般飼養 £ 0.89/100g NT 54 元</p>

- (7) 另外，對農場動物極為關注之英國關懷世界農業組織(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 CIWF) 每 2 年也會超市通路進行動物福祉評鑑，據其 2007-2008 年報告顯示，Marks & Spencer 及 Waitrose 為最重視農場動物福祉者，例如，Marks & Spencer 販售的雞蛋及含蛋產品均來自放牧飼養蛋雞場，另在 Waitrose 販售的雞蛋約 60% 來自未經剪嘴處理之蛋雞所生產的。
- (8) 另外，配合歐盟理事會指令，要求自 2004 年起雞蛋標示應增列生產方式，如傳統籠飼(Battery cage)、棲架平飼(Barn yard)、放牧(Free range)及有機(Organic)等，故在使用雞蛋為部分原料之熟食產品(如三明治)外包裝上，將該雞蛋之生產方式標註已為常態。



二、民間非營利組織/動物保護團體在動物福祉之角色與功能：

英國動物保護團體及非營利性慈善機構之發展歷史悠久，目前全國約有 500 多個與動物有關之團體組織，管理及募款體制健全，經費來源多數來自個人/企業捐款或信託基金，甚少接受政府補助。本次拜訪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英國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以及辦理動物收容所著稱之 DogsTrust 慈善機構，分述如下：

(一) 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

1. 總部設於倫敦，於 13 國設立辦事處，員工約 200 人(總部與海外單位各 100 人)，與全球 154 國 900 多個動物保護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在聯合國(UN)

擔任顧問，亦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簽訂合作備忘錄及擔任觀察員，每年運作預算為 5000 萬美元（新台幣 16 億元），經費來源多為企業、個人捐款或信託基金。協會網站為 www.wspa-international.org，農場動物部份另設有專門網站 www.wspafarmwelfar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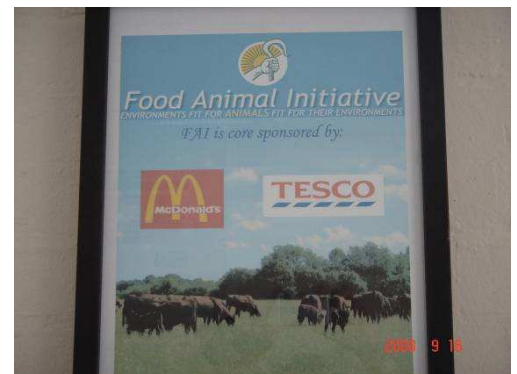
2. WSPA 總部分為同伴動物、農場動物、野生動物、會員組織與國際合作、全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教育宣導、研究暨策略規劃等七大部門。目前工作重心係為推動動物福祉及以屠體取代動物活體運送為其全球重要宣言、協助開發中或落後國家之流浪動管控及人道屠宰等。
3. 考察是日與 WSPA 總部之同伴動物、農場動物及人道屠宰等專案代表（Ms. Elly Hiby, Mr. Paul Rainger, Ms. Amy Firth, Ms. Hélène O'Donnell, Mr. Rasto Kolesar），就各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1) 在同伴動物方面，WSPA 以協助南美洲（哥倫比亞、巴西、哥斯大黎加及智利）、非洲（坦尚尼亞）及亞洲（斯里蘭卡、尼泊爾及印度）等地區，推動流浪犬隻之數量管控為重點工作，以犬隻源頭管理（繁殖買賣業者）、強化飼主責任教育及流浪犬隻絕育為三大業務執行面向。
 - (2) 鑑於活體動物運送造成諸多動物福祉問題（如澳洲出口大量羊隻到中東地區，死亡率有時達 1%），設定禁止農場動物活體長程運輸及畜禽進出口貿易改以冷凍(藏)鮮肉貿易方式為其全球宣言，作為推動重點。
 - (3) 近年來，WSPA 在中國致力推動人道屠宰、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有機放牧示範農場等計畫。其中，在 2007 年 4 月與中國河南省商業司簽訂為期五年（2008 至 2012 年）之豬隻/家禽人道屠宰培訓計畫，WSPA 透過與北京朝陽安華動物產品安全研究所之合作，已完成 6 名人道屠宰種子教師之遴聘訓練，並編製豬隻及雞隻人道屠宰訓練教材各乙式，建置訓練模組課程（2 日講座加半日之現場實作），網址為 www.steps.org.cn，逐步在河南省境內之 300 座屠宰場推行，由於目前成效良好，擬逐步往其他畜牧重點省分推廣。目前協議之計畫進度為每年 4 個省份，最終以建置 16 至 18 個畜牧重

要省份之人道屠宰訓練體系為長程目標。

- (4) 與亞洲地區之動物保護組織組成亞洲農場動物福祉行動聯盟(ACFA)，在各國依議題性進行訴求，如在韓國推動不吃狗肉，在台灣則針對神豬競賽提出抗議。
 - (5) 為提升農場動物福祉，積極推動人道飼養與友善畜牧生產觀念，建構農場動物福祉優先計畫 (Food Animal Initiative, FAI)，於英國牛津、巴西及中國大陸均設有示範農場。
4. 9月16日赴牛津(Oxford)參訪 WSPA 農場動物福祉優先計畫 (Food Animal Initiative, FAI) 之示範農場，會晤負責該計畫之動物福祉專家 Dr. Roland Bonney。

- (1) 該計畫以追求高動物福祉及高產品品質，並以維持動物、農地及環境之諧和互動為宗旨，建構符合經濟效益之永續友善畜牧生產模式，推廣生產者使用，網址為 www.faifarms.co.uk 及 www.modelfarmproject.com。

- (2) 本計畫於 1998 年開始，示範農場面積 1,000 英畝，飼養 250 頭母豬、2,000 隻肉雞、100 頭肉牛及 1,000 頭綿羊等。



- (3) 麥當勞及特易購等企業對本計畫積極贊助，希望透過 FAI 計畫建構契約農戶之動物福祉飼養規範，並期待以模組化方式進行系統移轉 (Module Turn-key Transfer)。

5. FAI 農場之飼養現況：

- (1) 有機放牧之肉雞飼養：選擇慢速生長之肉雞品系 (飼養期 80 天，上市體重 2.6 公斤)，飼養密度為 30 公斤/平方公尺，全舍地面鋪有 5 公分墊料，肉雞可自由到戶外運動，育成率約 90%。



(2) 友善生產之豬隻飼養：

A. 懷孕母豬均採取群養方式，每欄長 12 公尺、寬 4 公尺，飼養 15 頭。對乾母豬則餵飼高纖維飼糧(如青貯草)，以滿足其飽食感。

B. 母豬分娩前 7 天移入獨立分娩舍，並提供充足墊料滿足其築巢行爲，母豬分娩後採用家庭欄舍方式（4 頭母豬及其仔豬併養），滿足動物社交行爲。仔豬全數不進行去勢、剪齒及剪尾處理，並無任何異常啃咬情形發生。

C. 母豬維持年產胎次 2 胎，不著重於選拔高產仔數之母豬，平均活仔數爲 10-11 頭，育成率維持在 90%，肉豬至上市體重 100 公斤之飼養期拉長至 240 天，平均每頭母豬之年產上市肉豬頭數可達 18 頭。





(二) 英國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SPCA)：

1. 於 1824 年成立，為歷史最悠久之動物保護團體，仰賴各界捐贈善款推動各項活動，未接受政府補助。其立會宗旨是藉由推動執法、安排棄養動物的認養工作、拯救野生動物、推動公共宣導活動與教育，以及遊說政府，來促進慈善與倫理，防止殘酷虐待動物的行為，網址為 www.rspca.org.uk。
2. 目前員工約 1,500 人，每年運作預算為 1.15 億元英鎊（新台幣 67 億元），除位於西薩克斯郡（West Sussex）荷善市（Horsham）之總部外，尚有 177 個分支機構及 7,500 名志工，從事同伴動物（照護、絕育、收容、認養）、農場動物（飼養、運送及屠宰）、實驗動物（試驗研究及教育）及野生動物（救難、獵殺、動物園/觀賞）之動物保護業務。
3. 總部分為三大業務部門，計有動物保護檢查員 330 名及業務人員 350 名：
 - (1) 行政部門：包括會計、資訊、總務、人資及法務（辦理動物虐待案件之訴訟）等單位。
 - (2) 動物保護服務部門：以 330 名專職動物保護檢查員為主體，RSPCA 接受政府授權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稽查作業，其設有電話中心每年約處理 120 萬通電話申訴，包括詢問寵物飼養方法、到野生動物受傷及檢舉虐待動物案件，其中約 10% 需進一步由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若確有違法情事即提起訴訟。另設有 146 名動物救助人員，每年約救助 14,000 隻危難中動物。

- (3) 動物福祉推動部門：包括由 30 位專家組成之科學團隊（依同伴動物/農場/實驗動物/野生動物分類），另有募款、涉外（國際事務及國會遊說）、教育資源中心及媒體公關等專責單位。
4. RSPCA 之科學團隊每年發行刊物（Science Group Review），並進行全英國動物福祉現況之評估報告（The Welfare State: measuring animal welfare in the UK），網址為 www.rspca.org.uk/sciencegroup。另外，該協會非常重視動物保護與福祉之教育宣導，其教育資源中心定期編印各類教學資料，提供全英國之中、小學與大專院校使用。
5. RSPCA 附設之 7 所動物醫院、51 個認養中心、41 個診所及動物之家，大多是由分佈各地分會的員工與義工負責經營。其主要任務是將流浪動物在絕育及疫苗注射後，安置到新的認養家庭，每年約可安排認養 75,000 隻流浪犬貓。另外，對救援的野生動物則在其恢復健康後，隨即安排野放作業。
6. RSPCA 國際事務部就全球貿易、動物健康、物種保育及動物福祉各面向，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糧農組織（FA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及聯合國（UN）密切合作，並與全球 120 個以上民間非營利組織保持聯繫，目前活動多集中在南歐、東歐與東亞等三大區域。RSPCA 除直接與該國政府建立合作關係外，更積極與其他國家之民間組織或非營利機構進行互惠關係，提供訓練、技術協助及贊助各項計畫，希望透過提升當地民眾對動物保護議題的重視，逐步達到改善動物福祉之實際成效。
7. 目前在東亞地區，RSPCA 之重點合作國家為中國、韓國及台灣。
- (1) 中國：2008 年 3 月、6 月及 11 月陸續在北京召開 3 場大型論壇會議，分別係以「農場動物福利科學與農業永續發展」、「動物保護及福利法令之發展」及「動物福利教育在獸醫及動物科學學程之發展」為主題。
- (2) 韓國：RSPCA 已與韓國國家獸醫研究檢疫所（Korea's National Veterinary Research & Quarantine Service）下設之動物保護與福祉單位進行合作計

畫，除已安排該國官方考察團至英國進行業務訪視，並規劃於未來二年間進行動物保護檢查體系之導入計畫，另亦積極與當地動物保護團體進行動保宣導教育之推廣。

(3) 台灣：曾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課程，亦於 2007 年 3 月與立法院永續會召開「友善畜牧與永續農業」論壇，近 2 年持續與教育部及相關團體（如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等）共同舉辦「動物福利教育研習營」活動。

8. RSPCA 為應英國政府授權辦理動物保護法稽查執法之需要，已建制完整之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制度（網址為 www.rspca.org.uk/inspector），每年招收 2 班，每班 20-24 人，進行 6 個月（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之全方位課程（執法、動物處理、心理、溝通、危機處理等），合格後成為學習生，再搭配資深動檢員進行 6 個月適用期在職訓練。

(1) 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年薪為 22,322~24,246 元英鎊（新台幣 130-140 萬元），於都會生活標準較高地區（如倫敦）另有薪資加給，前該薪資雖僅達一般平均薪資水平，惟仍有許多對動物保護深具熱情的人士申請加入動物保護檢查員之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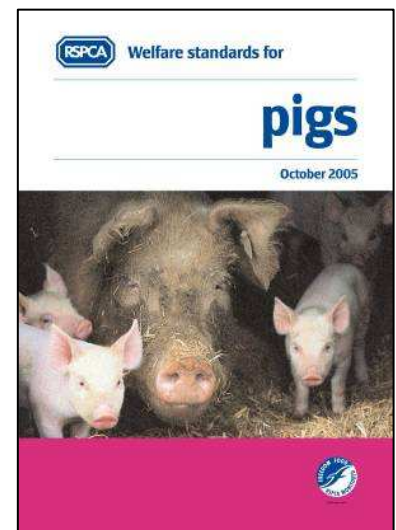
(2) 每年報名申請者約 2,000 人，申請人需符合學歷規定、體能要求及駕駛能力等基本要求，再經過書面審查、初試（邏輯溝通/團隊合作/規劃語言能力評估）、複試（危機應變/衝突處理/組織領導/角色扮演能力評估）及體檢等層層嚴格之遴選程序後，最終可參訓者僅 45 人，完成全期訓練結業者約 35-40 人，故目前動物保護檢查員之年更新率約在 10%，在現有之 330 名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中，不乏有已工作 8-15 年之資深從業人員。

(3) 為期半年之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課程共分六大模組，涵蓋法律規定、執法偵查技巧、媒體公關溝通、獸藥智識、動物處理技術（含捕捉及人道撲殺）、緊急救難訓練（如繩索與船艇操作），每個模組均以室內授課與實務訓練並重方式進行。

項目	期間	課程重點
模組 1	6 週	1. 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相關法令介紹 2. 動物保護檢查員之業務範疇及角色 3. 動物醫療/安樂死 4. 小型動物處理及操作 5. 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標準程序 6. 體能及駕駛能力測試
模組 2	7 週	1. 獸醫藥品智識 2. 農場動物保護 3. 大型動物處理及屠宰 4. 案例介紹（調查/蒐證/起訴程序）
模組 3	5 週	1. 衝突管理/危機應變/公關溝通 2. 動物救難（繩索與船艇操作） 3. 人員安全保護及急救訓練 4. 犬隻專論
模組 4	3 週	1. 野生動物保護 2. 野生動物救難及復育 3. 義工合作與互動
模組 5	2 週	動物運送
模組 6	1 週	1. 法令及案例研析 2. 認知行爲/壓力處理/心理治療等

9. RSPCA 為推動友善畜牧生產，自 1994 年起建構發展自願性標章之「自由食物」(Freedom Food) 認證計畫，以該標章體系向消費者保證，該等產品之動物飼養、運輸與屠宰過程中，經濟動物均享有優良飼料及獸醫照顧，同時也享有無壓力的環境與表現正常行爲的自由，完全符合動物福祉標準。

10. 自由食物標章認證系統係依據英國農場動物委員會提出之五大自由觀念（免於飢餓與乾



渴、免於疾病與傷害、免於生理及心理不適、免於恐懼與緊迫，以及能夠自然表現正常行爲），就畜禽種類（豬、肉雞、蛋雞、乳牛、肉牛、綿羊、鴨、火雞及大西洋鮭魚等 9 項）個別制訂自由食物農場標準（網址 www.freedomfood.co.uk），從動物飼養（食物飲水/環境/管理/健康）、運送到屠宰均設定具體規範，較英國國家法令更爲嚴格。訂定自由食物農場標準之小組每 6 個月會進行前開標準之審議，對須進行調整或修正之規範提交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則週知參加該標章系統之生產者配合修正改善，以期維持動物福祉之高水準要求。



11. 該系統目前設置 20 位動物福祉評估專員進行農場實地查核，對於合格食品則授予標章認證，並透過定期抽查及年度現場評估複查方式，確保該產品符合標章之福祉規定。目前約有 2,500 項產品（雞蛋、雞肉、鴨肉、火雞肉、鮭魚排、豬肉、香腸、火腿、羊肉、牛肉、牛乳及起司等）獲得該標章，並於各大通路（如 Asda, Booths, Budgens, Co-op, Iceland, Morrisons, Sainsbury's and Somerfield 等）販售。

（三）DogsTrust 慈善機構：

成立於 1891 年，爲英國最大之犬隻慈善機構，網址爲 www.dogstrust.org.uk。於全國設置 17 個動物收容處理中心，每年約可



照料 16,000 犬隻，其中 7 個附設有教育中心，此次參訪其於 2006 年建立之 Harefield 犬隻收容所，是日由該所經理 Mr. Richard Moore 接待，訪視情形簡述如次：

1. 該收容所佔地 16 英畝，係由 400 年歷史之舊農舍改建，建造費用 750 萬英鎊（新台幣 4.5 億元），建造期程共計 3 年。
2. 分爲接待中心、飼養（認養區/隔離區）、訓練區、運動區、獸醫治療/手術區、教育中心及宿舍區，各區設備及現況分述如次：

(1) 接待中心：設有 2 位接待專員，負責認養行政相關業務。



(2) 飼養認養區：

鑒於幼犬認養率較高，故該所在犬隻房舍動線規劃上，係以體型由大至小排列，讓飼主能先參觀中大型犬隻之區塊，此種動線安排廣被各收容所採用。

共設有 30 欄之中大型犬隻欄，最高可收容 70 隻，每欄均採明鏡，並登載犬隻基本資料，讓參觀者一目了然。各欄內部則分爲室內及室外區，室內地面設有保溫設備，並加裝新式負壓裝置進行空氣循環過濾，犬隻亦可自由到室外運動。針對幼犬部份，另外設計 6 欄幼犬區，並附有遊樂場，該區域之照料人員及廚房均獨立設置，以隔絕幼犬之疾病感染。



(3) 隔離區：

設有 30 欄，犬隻進場後應進行 7-10 天之隔離，建議若場地面積足夠時，隔離區之欄位數應較飼養認養欄為多，較符合場內動物之運轉。

(4) 訓練區：

分為室外及室內兩種，室內區即模擬一般居家環境，也同步加入家中經常聽見的電視、音樂、家電及交談聲音，讓待認養之犬隻熟悉後續可能接觸之環境與情形，約有 10-20% 之犬隻需要進行加強訓練。

(5) 運動區：

設有大型運動場 1 個及小型運動場 6 個（依據犬隻需要，分別設置水泥地面、草皮地面及砂質地面）。



(6) 膳食調配區/清潔美容區：

設有專人針對各類犬隻調配適當膳食，清潔美容區亦依犬隻體型設有 3 種沐浴規格，方便人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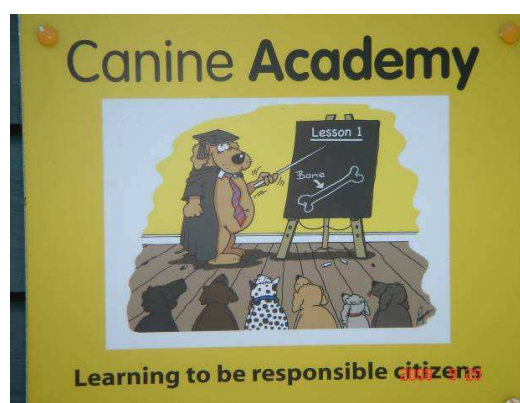
(7) 獸醫診療/手術區：

分爲一般診療區及專業手術區，簡易健康評估及診療由所內自聘的獸醫進行，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可洽請附近動物教學醫院之獸醫前來診治。



(8) 教育中心：

教育中心除進行飼主教育訓練外，每年亦針對 5 至 11 歲學童，辦理 25 場次動物保護教育，並經常於假日或暑假辦理營隊（1-day Camp）活動，廣受當地居民好評。



(9) 宿舍區：共設有 3 棟房舍，供該收容所之 3 位經理人家庭使用。

3. 該收容所設置員工 32 名（含 3 位主管、2 位獸醫及 2 位教育宣導專員等），收容容量爲 140 隻，每年由該單位收容轉認養處理之犬隻數達 1,000 隻，其中 70% 爲捕犬隊轉交，30% 爲飼主交送。
4. 該所計有約 20 輛之專用車輛，作爲犬隻運送及緊急救護之需要。
5. 犬隻進入該所後，即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隔離、健康檢查及適性評估（連續 7 日行爲初評、壓力情緒評估及總評），以確認該犬隻是否適當開放民眾認養。殘障或傷病須治療之犬隻約佔 8-9%。僅對嚴重傷病者進行安樂死，安樂死率低於 1%。

6. 該收容所之認養率非常高（多在收容 1 個月內完成認養），對認養條件較差之犬隻，可移至鄰近收容所與其合作，提高認養率。若犬隻因性格、行為等特殊原因無法供人認領養，該所即以終養方式辦理。
7. 有興趣認養犬隻之飼主須依規定填寫資料，安排 30 分鐘初步面談，在鎖定擬認養之標的犬隻後，還需經過 2 次面談、飼主家庭成員與動物之互動評估，以及飼主家庭之實際訪視等程序。
8. 完成認養之行政程序後，該所會對該犬隻進行絕育、晶片植入及預防注射
9. 全年開放時間 11-16 時，假日為 12-16 時。每週三及週六為認養日，在認養前會對飼主進行 1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提供 1 週免費飼料及 6 週寵物醫療保險，若認養者於攜回犬隻後發現不適合飼育，該所亦接受 6 個月內再次送回（回流率低於 10%）。
10. 每年營運費用 75 萬元英鎊（新台幣 4,400 萬元），全由慈善募款、認養收費（75 英鎊/隻）、訓練課程（6 天 35 英鎊）收費及其他收入（如場地租借、簡餐供應等）支應。

三、自由食物認證畜牧場之飼養管理實務訪視

會同 RSPCA 自由食物（Freedom Foods）認證計畫之動物福祉資深評級員 Mr. John Newman，至紐佛克地區獲得自由食物標章之 3 個畜牧場（BQP Tulip 公司之室內集約式肉豬肥育場、Walnut Tree Farm 室內飼養肉雞場、Lohmann GB 公司之放牧飼養蛋雞場）進行實務參訪，情形分述如下：

（一）BQP Tulip 集團之室內集約式肉豬肥育場

1. 該場係為 BQP Tulip 集團契約經營之室內集約式大型肉豬肥育場，目前之飼養規模為 5,000 頭（英國一般常見之肥育場規模多在 500-1,000 頭）。
2. 該場共 5 棟豬舍（長 183 公尺 X 寬 14.6 公尺），各棟均分為 40 欄，每欄平均飼養 25 頭豬隻，整棟飼養 1,000 頭，採取統進統出制度，由該集團之戶外放牧飼養繁殖豬場提供體重 30 公斤保育豬，飼養期為 10 週，上市平均體重

為 100-110 公斤。



3. 在飼料供水、畜舍環境、飼養管理、健康計畫及動物運輸均依照 RSPCA 之肉豬福祉標準規定執行。

- (1) 該場採用自動落料系統提供豬隻足量飼糧，在 10 週飼養期間，依據豬隻體重，使用 2 種配方（30-75 公斤及 75-110 公斤）。固定每週一、三、五飼料車進場約 28 噸。
- (2) 依每 10 頭豬需配有 1 飲水器之規範，每欄設有 1 飲水杯及 2 個乳頭飲水器（流速為 1,000-1,500 毫升/分鐘），足供 25 頭豬隻之充足飲水。
- (3) 豬舍溫度平均維持在 15-18°C，通風良好，每頭豬隻可使用面積超過 1.54 平方公尺。
- (4) 地面鋪有 10 公分後之乾草墊料，每週至少更換 1 次，汰換之墊料可再製作為堆肥。



(5) 豬群之飼養及健康管理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並備有緊急應變方案。

(6) 目前每批次之育成率均維持在 95%以上。

(7) 豬隻出場之裝載走道設計均符合動物行爲，坡度小於 20 度，並依照規定之裝載密度進行運輸，以有效降低豬隻緊迫，至屠宰場之運程約 1.5 小時。



(8) 豬隻上市後即進行豬舍之清洗消毒作業，7 天之淨空期後再進豬。

4. BQP Tulip 集團旗下共約有 200 個契約豬場，其繁殖豬場係採取戶外放牧飼養方式 (Outdoor-bred System)，由於自由食物認證制度已廢除懷孕母豬使用狹欄，以及限制分娩欄僅能使用 5 天，故其懷孕母豬係採群養 (約 20 頭) 方式，分娩舍則採個別欄舍，哺乳期至少 28 天，離乳後則合併保育群養至 30 公斤，再移入生長肥育舍。



(二) Walnut Tree Farm 室內飼養肉雞場

1. 飼養規模為 82,000 隻，共 8 棟肉雞舍，其中 4 棟規模為 9,500 隻，另外 4 棟規模為 11,000 隻。
2. 該場共飼養 3 種品系肉雞，其達到 2.2 上市公斤之飼養期分別為 42



日、50 日及 65 日，後二者為慢速生長肉雞品系，目前飼養比例約 5%，視市場需求性調節飼養量。

3. 在飼料供水、畜舍環境、飼養管理、健康計畫及動物運輸均依照 RSPCA 之肉雞福祉標準規定執行。

(1) 每隻雞之飼槽有 2.5cm，雞隻距離飲水器及飼料槽之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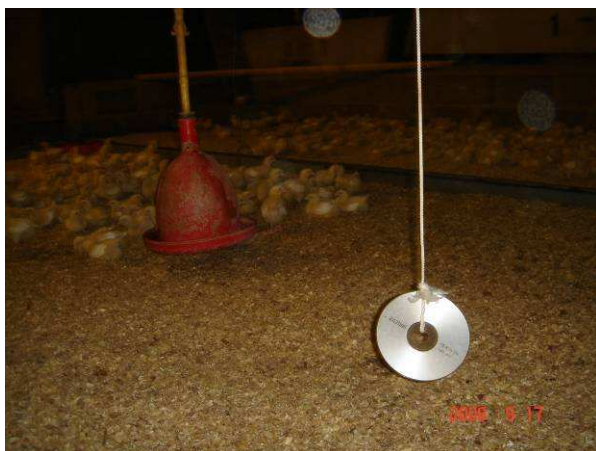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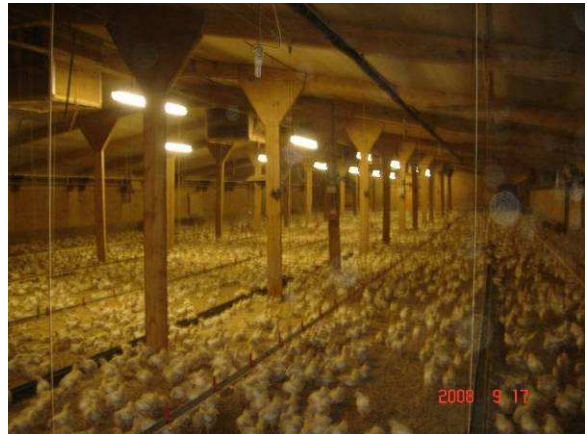
(2) 乳頭飲水器每 10 隻雞 1 個，水盤型飲水器每 28 隻雞 1 個。

(3) 光照維持 20lux，黑暗期控制在 8 小時。

(4) 飼養密度不超過 30 公斤/平方公尺及 19 隻/平方公尺。

(5) 每 3 公尺設置 1 個風扇，以利通風。雞舍內一氧化碳不得超過 50ppm、二氧化碳不得超過 5,000ppm、氨氣不得超過 15ppm，溫、溼度均維持在合宜範圍。

(6) 提供環境之豐富化，每 1,000 隻雞提供 1.5 個稻草堆、乾草包，每棟雞舍設置 3 公尺長棲架 10 個，並吊掛 8 個光碟片供雞隻啄擊。



(7) 每天巡查（含紀錄）雞群至少 3 次，每 7 日需抽樣 100 隻進行秤重，以確保平均隻日增重低於 45 克/日，防止肉雞生長過速，影響其動物福祉。

(8) 肉雞之飼養及健康管理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並備有緊急應變方案，目前全期死亡淘汰率控制在 3% 以下。

(9) 雞隻出場時，需採用人道溫和方式在暗光或藍光條件下進行捉雞，運輸容器應有 22 公分高度，載運密度小於 57 公斤/平方公尺。

(三) Lohmann GB 公司之放牧飼養蛋雞場

1. 農場總面積 48 英畝，飼養龍門褐色蛋雞 (Lohmann Brown) 16,000 隻，採室內平飼、室外放牧之飼養方式，平飼雞舍 1 棟(長 150 公尺 X 寬 16 公尺)，放牧區則分為四區，各區間與放牧場周圍以輕電流 (5KVA) 圍欄進行區隔。

2. 目前該場蛋雞自進場後飼養至 72 週齡即淘汰，絕無進行強迫換羽，因該操作嚴重違反動物福祉之要求。雞隻淘汰出場後則進行雞舍之清洗消毒，4 週淨空期後再進雞。



3. 平飼雞舍之建築設備係向荷蘭 VENCOMATIC 公司購置，平均每隻蛋雞飼養面積可達 1,000 平方公分，符合非籠飼系統之福祉規定 (飼養密度每平方公尺 9 隻)。

(1) 飲水/飼料餵飼之管線設置，每隻雞有長型飼料槽 10 公分，每 10 隻雞應有 1 個飲水杯。

(2) 每 120 隻雞共用 1 平方公尺的集體巢箱，該系統會自動啟動光照與巢箱，於清晨 4:30 開啓巢箱，5:00 開大燈及巢箱內 5W 小燈，蛋雞即進入巢箱內產蛋，每日上午及中午各自動集蛋 1 次，晚上 20:30 關閉巢箱，21:00 關大燈。

(3) 雞舍內亦提供豐富化環境，每隻雞享有 15 公分棲架，棲架水平間隔 30 公分，每隻雞之墊料面積 250 平方公分。

(4) 配合放牧作業需要，於雞舍下方開設出入口，讓雞隻可自由進出。



4. 放牧飼養時應特別注意土地排水性、寄生蟲及牧野遮蔽物等，為讓雞隻在戶外運動時，能適時躲避猛禽及日曬雨淋，亦須依照 RSPCA 之標準設置足量之遮蔽棚架。



5. 該場之蛋雞飼養已取消修喙作業，產蛋率佳（97%），地面蛋情形少（0.3%），雞蛋平均重量為 58.5 克。

四、學術單位在動物福祉之角色與功能：

英國在動物保護與人道教育之相關院校系所、學程及研究計畫均已高度發展，可就動物福祉議題提供客觀之科學基礎與規範建議，作為政府制定政策或修訂法令時之參考。動物福祉亦已納入教育課程範疇，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規劃，輔助以社區教育及媒體宣導，人道教育紮根工作已發揮相當功效。

本次考察安排赴布里斯托大學（Bristol Univ.）獸醫系會晤人道屠宰專家 Dr. Steve Wotton 及其團隊，其除接受政府委辦獸醫官訓練外，自辦之農場動物人道屠宰訓練課程更廣受產業界認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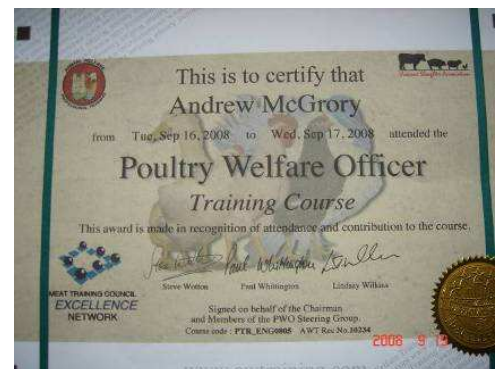
（一）政府委辦之獸醫官訓練課程（Officer Vet Training），每梯次為期 15 日，進行 3

模組之課程，每模組進行 5 日。

1. 模組 1：法令介紹、肉品衛生管理局（MHS）及獸醫官（OV）之角色與職責、OV 標準作業手冊、屠宰產業現況、屠宰場 HACCP 與稽查、案例說明、屠前/屠後檢查、疾病專論、人道屠宰/動物福祉-紅肉篇、屠宰人員證照核發。
2. 模組 2：動物運送福祉、人道屠宰/動物福祉-禽肉篇、屠宰衛生管理、團隊合作/領導統馭、屠後檢查實習/採樣、傳染病專論、微生物學專論、繫留拍賣場之動物福祉。
3. 屠前作業與屠肉品質/動物福祉、執法作業及法院程序、產品衛生管理、屠宰場風險評估。

(二) 自 1993 年起，Dr. Steve Wotton 領導其團隊建構整套之屠宰場動物福祉訓練模組，分別為訓練紅肉之 Animal Welfare Officer (AWO)、白肉之 Poultry Welfare Officer (PWO) 及魚肉之 Fish Welfare Officer (FWO)，涵蓋屠宰從業人員基礎課程、管理階層進階課程及種子訓練師高階課程等。基礎班為 2 日（含半日之實習課程），種子教師之完整課程需 8 模組，計需 24 日。教材內容兼具學理與實用性，廣受產業界認同。

(三) 屠宰場經營者在遴聘管理階層時，多將取得前該 AWO/PWO/FWO 證書訂為人員聘用之必要條件。目前該課程除在英國辦理外，在歐洲、中南美洲及亞洲(馬來西亞及泰國)亦有舉辦，並可依該國法令需求或進行客製化調整，網站為 www.awtraining.com。



(四) 另該團隊亦參與歐盟集結 44 所大專院校，現正執行中之福祉品質計畫 (Welfare Quality, 2004-2009)，網址為 www.welfarequality.net，就動物種類分為 7 大組（蛋雞、肉雞、種豬、肥育肉豬、乳牛、肉牛及肉羊），歐盟希望建立一致且信賴度高之動物福祉評估方式，要求從「Feeding」、「Housing」、「Health」及「Behavior」等四大面向進行評估指標之建置，評級分為基礎合法 (Legal

minimum)、可接受 (acceptable)、已強化 (enhanced) 及優秀 (excellent) 等四級。各面向之評估重點如次：

1. 「Feeding」：動物餵飼頻度、營養情形及作息規律性等。
2. 「Housing」：畜禽舍之環境、溫度及動物移動之限制性等。
3. 「Health」：動物是否受苦，受傷或罹病數目及比例。
4. 「Behavior」：社會行爲、刻板行爲、驚嚇測試及與管理人互動關係等。

(五) 拜訪該校動物行爲及福祉教授 Dr. Christine Nicol，其目前受英國 DEFRA 委託，並參與歐盟支持之蛋雞福祉研究計畫 (www.laywel.eu)，帶領由 34 名研究人員組成之團隊從事蛋雞不同飼養模式 (傳統巴達利籠、豐富化籠飼、棲架平飼及放牧飼養) 之福祉評估研析，初步結果顯示：

1. 放牧飼養：雞隻雖可自由移動，但仍有掠食者攻擊、寄生蟲及泥濘造成腳部受傷等問題。
2. 棲架平飼：因多採取多層架系統，雞隻有發生由高處摔跌造成屠體骨折情形，對動物福祉不利。
3. 豐富化籠飼 (Furnished cage)：整體而言，動物福祉評分較佳，目前亦有業者正進行蛋雞品種及群養最適當雞隻數量之試驗。

肆、心得與感想

- 一、本次奉派赴英國考察，與政府人員、農場經營者、動物保護組織及相關研究單位代表，就各項議題進行資料蒐集及實務參訪，學習良多，並與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建立良性互動，有利於未來業務之推動。
- 二、在英國，落實動物保護及尊重動物福祉已成為社會倫理與普世價值，從政府、學術界、產業界 (基礎生產者及行銷通路者)、以至於一般消費者，對前開議題均已建立成熟且一致的智識水準及判斷標準，故在提升動物福祉之作爲上，可透過良好合作模式發揮整合功能。
- 三、英國在動物福祉之相關法令面多已完善，產業接受配合度亦佳，實可參酌其實

務經驗作為典範學習，惟仍需就台灣因地狹人稠，致人文、地理與思想背景之差異性，依我國國情需要研訂出妥適之政策與措施。

四、動物保護議題係屬多元性，需要結合多面向之專業人才（如法律、畜牧獸醫、社會及心理學等）及各關聯利益關係人之共同投入，始能逐步提升動物福祉之觀念，以謀求動物福祉之落實。

五、英國在動物保護與人道教育之相關院校系所與研究計畫均已高度發展，可提供客觀之科學規範作為政府制定政策或修訂法令時之參考，動物福祉亦已納入教育課程範疇，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規劃，輔助以社區教育及媒體宣導，人道教育紮根工作已發揮相當功效。

伍、建議事項

一、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祉已蔚為國際潮流，為提升我國水準，除持續訂定完善之法令規範外，由於目前執法體系係由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經費確有不足之處，故在政策擬定及法令執行面應採取階段性方式，逐步提升管理強度。

二、鑑於動物保護工作之推動，民間組織及產業團體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應與其建立良好之對話與溝通平台，透過實質合作消弭對立，提升民間對政府之信賴與支持，共謀國內動物福祉之改善。

三、應多透過實務考察或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掌握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之國際發展趨勢，學習各國成果與實務經驗，並與國際專業人士建立互動管道。

四、透過訓練課程或宣導講習，加強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動物保護智識與動物人道管理技能，提升產業自律與自覺。

五、應推動大專院校進行有關動物福祉與保護之研究，積極培育相關人才。另外，儘速參酌先進國家之做法，投入資源編製動物保護宣導相關教材。

六、我國在經濟動物產業因受限先天環境，多為集約式密集經營，為因應歐盟倡議之農場動物人道飼養新課題，政府應先就我國動物福祉現況進行瞭解，參考引進先進國家之既有技術，建構本土化之因應方案，以符國際趨勢。